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陳繹安
電話：02-23680816#252
傳真：02-23673914
電子信箱：iachen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40300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已自113年8月起停止辦理，如有宣稱相關補助者均為不實訊息，特此澄清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(含各級鄉鎮市公所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新創產品進入政府採購市場，本署於107年起辦理「新創採購共同供應契約」，其中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機關購買新創產品之作業已自113年8月起停止辦理，未再對外公告、受理相關補助申請。
- 二、經查近期接獲通報，疑有「新創採購補助-共同供應契約之『市、鄉、鎮公所納骨塔』提升服務計畫」等補助訊息，本署特此嚴正澄清前揭補助內容均為不實訊息，本署無辦理相關補助計畫。
- 三、相關不實訊息之散布，倘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，可能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「加重詐欺罪」，未來各單位如有接獲可疑訊息，請逕向本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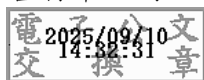


查證，如經查證為不實內容，可逕至警政單位檢舉調查，
以遏止不實訊息擴散，維護社會秩序。

四、本署所有補助計畫，均以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me.gov.tw/masterpage-tw>)公告及正式公文為準。籲請各機關提高警覺，勿聽信非官方管道之訊息，以確保資訊正確性並維護機關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